



# 新界神召會

## 場地借用申請表

(請先參閱背後之申請需知。婚禮場地借用者，請另填寫【婚禮場地借用申請表】)

### 申請者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教會/團體：\_\_\_\_\_ 使用性質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時間：(上午/下午)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至 (上午/下午)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聯絡電話：(日間) \_\_\_\_\_ (晚間) \_\_\_\_\_ 手提/傳呼機號碼：\_\_\_\_\_

圖文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場地活動會否收費：會  否  (註：若收費租金另議)

(\*請在適當的選項之方格內填上√號)

### 租用地方詳情

(每4小時為一節計 09:00-13:00; 14:00-18:00; 18:30-22:30; 全日租借為 9am-5pm。若於原定租借時間後15分鐘內交場仍不作超時論，但如超時過15分鐘則作另一小時計。)

(\*請在適當的選項之方格內填上√號)

#### 1. 大禮堂 (教會地下, 容納300人)

租借一節 (租金 HK\$5,500/節, 超時: 每小時 HK\$1,000)

租用時段:  09:00-13:00  14:00-18:00  18:30-22:30

全日租借 (租金 HK\$9,000, 超時: 每小時 HK\$1,000)

a. 服務/場地設施 (提供音響控制員二名, 2支無線咪, 3支有線咪, 電腦、投影機及事後清潔)

b. 樂器: 電鋼琴、結他擴音器、鼓 (不包括鼓棍); 其他樂器 (例: 木/電/低音結他及其他樂器等), 必須自備

#### · 另可(免費)借用設施:

地下露天泊車位, 數目: \_\_\_\_\_ 個

(5個以內, 如結果有額外車輛須作停泊, 本會將收取額外泊車費, 每輛 HK\$50)

#### 2. 副堂 (教會 3/F, 容納100人)

租借一節 (租金 HK\$1,500/節, 超時: 每小時 HK\$500)

租用時段:  09:00-13:00  14:00-18:00  18:30-22:30

全日租借 (租金 HK\$2,500, 超時: 每小時 HK\$500)

a. 服務/場地設施: 提供音響控制員一名, 2支無線咪, 1支有線咪, 電腦、投影機及事後清潔

b. 樂器: 電鋼琴、結他擴音器、及鼓 (不包括鼓棍); 其他樂器 (例: 木/電/低音結他及其他樂器等), 必須自備

#### · 另可(免費)借用設施:

地下露天泊車位, 數目: \_\_\_\_\_ 個

(3個以內, 如結果有額外車輛須作停泊, 本會將收取額外泊車費, 每輛 HK\$50)

3. 活動室 (教會 3/F, 容納 12 人) :

租金 HK\$100 每節 (超時: 每小時 HK\$50)

冷氣: HK\$50 (每節)

場地設施 (容納 12 人之座椅、事後清潔及 1 個車位)

4. 副堂 (教會 1/F, 容納 100 人)

租借一節 (租金 HK\$2,000/節, 超時: 每小時 HK\$500)

租用時段:  09:00-13:00

14:00-18:00

18:30-22:30

全日租借 (租金 HK\$3,000, 超時: 每小時 HK\$500)

a. 場地設施 (提供音響控制員一名, 2 支有線咪、投影機及事後清潔)

b. 樂器: 電鋼琴、結他擴音器、及鼓 (不包括鼓棍);

其他樂器 (例: 木結他/電結他/低音結他/鍵琴及敲擊樂等), 必須自備

· 另可(免費)借用設施

地下露天泊車位, 數目: \_\_\_\_\_ 個

(3 個以內, 如結果有額外車輛須作停泊, 本會將收取額外泊車費, 每輛 HK\$50)

5. 演藝排練室 (教會 1/F, 面積約 370 平方英尺)

租用 \_\_\_\_\_ 小時 (連冷氣, 租金 HK\$100/小時, 超時五分鐘當一小時計)

場地設施: CD 機、一邊落地牆身鏡、不鏽鋼扶手

6. 音樂排練室 (教會 1/F, 最多容納 8 人) :

排練室設施: 有線咪 (2 支)、鋼琴、電子琴、結他擴音器、爵士鼓、非洲鼓;

其他樂器 (例: 木/電/低音結他及其他樂器等), 必須自備

團隊練習租用 \_\_\_\_\_ 小時 (連冷氣, 每小時租金 HK\$100, 超時五分鐘當一小時計)

樂器練習 (例: 鋼琴、爵士鼓、結他) 租用 \_\_\_\_\_ 小時 (連冷氣, 每小時租金 HK\$20, 超時五分鐘當一小時計)

本人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, 並願意遵守貴教會一切規則及指示。

借用內倘有違反場地規則或發生任何意外, 概由本團體/本人等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※ (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只用於是次申請之用。)

**\* 只供內部填寫**

接納  不接納  申請

申請編號: \_\_\_\_\_

審批簽署: \_\_\_\_\_

## 申請須知

1. 所有場地租借須於 45 日前申請。(因需安排音響及當值同工)
2.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交回（親身或郵寄）或傳真到本教會辦事處收，經負責人審核後，將在兩星期之內回覆申請者是否核准租用。
3. 申請者須在表格上清楚填寫使用之場地及所需器材等。
4. 申請一經接納，須於一星期內繳交全費。如在兩週前通知本堂取消或更改申請，所繳交之全費將仍可獲全數發還。如取消或更改申請通知少於兩週者，則只可獲半費發還；少於 7 日者，已繳交之全費概不發還。
5. 繳交費用請以劃線支票，抬頭寫「新界神召會有限公司」(Cheque Payable To “ New Territories Assemblies of God Church Ltd.”)，將費用全數送達（親身或郵寄）本堂辦事處。期票恕不接受。
6. 本堂收到申請表及費用後，借用申請始作實，正式收據將於日後發出，一般電話查詢場地情況不可作預訂場地論。
7. 借用團體要指定一總負責人（聯絡人），負責與本會辦公室聯絡安排。
8. 借用團體使用場地時，須先與本堂負責職員接洽並出示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副本，以便查閱。
9. 借用團體如於借用當日因場地不敷應用而需更換更大場地，須相應加繳場地轉換之差價（或額外加租場地之費用）。但如要求更換較小場地，本堂則不予受理。
10. 如因天氣惡劣，即在由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情況下，本會將一概取消已接納的借用申請。
11.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，本會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的借用申請。本會會與受影響團體商議另作安排其他時間或退款（不包括利息）。
12. 本會保留就以上條款有任何更改（會張貼在本會報告版上，但不會提供任何書面通知）。

查詢及申請電話：2478 0517 傳真：2474 9550 E-mail：[ntagc@netvigator.com](mailto:ntagc@netvigator.com)